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9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摘要

- 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之14.6百萬港元上升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15.4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之7.9百萬港元上升1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9.2百萬港元。
- 除稅前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之1,079,000港元下跌4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637,000港元。
- 除稅後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之1,079,000港元下跌6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407,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20.6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15,422	14,631
銷售成本		(6,201)	(6,762)
毛利		9,221	7,869
其他收入		7	58
其他淨收入		—	6
行政費用		(3,914)	(3,003)
研究及開發費用		(2,803)	(2,286)
銷售及發行成本		(1,796)	(1,500)
經營溢利		715	1,144
財務費用		(78)	(65)
除稅前溢利	3	637	1,079
所得稅支出	4	(230)	—
期內溢利		407	1,0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6		
基本		0.144港仙	0.383港仙
攤薄		0.144港仙	0.381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13,933	14,254
智能卡相關服務	1,489	377
	15,422	14,631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3.1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3	14
銀行手續費	65	51
	78	65

3.2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482	614
折舊	437	318

4.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所得稅指菲律賓之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按菲律賓於期內產生總收入之2%作撥備（二零零八年：無）。由於其他地方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加拿大及德國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期內所得稅

－香港	202	—
－海外	28	—
	230	—

5.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407	1,07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800	281,800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15	1,11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815	282,910

7.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建議 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206	4,496	50	(19,787)	1,127	9,092
期內溢利	—	—	—	1,079	—	1,07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差額	—	—	28	—	—	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06	4,496	78	(18,708)	1,127	10,19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952	4,496	13	(10,083)	2,254	17,632
期內溢利	—	—	—	407	—	407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差額	—	—	1	—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52	4,496	14	(9,676)	2,254	18,040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總銷售收益為15.4百萬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的14.6百萬港元相比，增長了5%。而毛利增幅則更高，增長率為17%，增至9.2百萬港元，此乃因為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的54%增長至60%。毛利率的增長歸功於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產品定制化之設計工作所得服務收入的增長。管理費用的增長超過了毛利的增長，因而除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的1,079,000港元降至637,000港元。

與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相比，智能卡的銷售收益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增長了2%，而智能卡讀寫器的銷售收益則減少了4%。服務收入共達1.5百萬港元，約佔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總收益的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智能卡	3,460	3,378	+2%
智能卡讀寫器	10,473	10,876	-4%
智能卡相關服務	1,489	377	+295%
	15,422	14,631	+5%

從地區分佈上分析，歐洲的銷售收益較之前同一季度減少了10%，中東及非洲減少了9%。美洲的銷售收益增長較大，達58%，在亞太區則增長了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歐洲	6,568	7,287	-10%
亞太區	4,245	3,987	+6%
美洲	3,651	2,307	+58%
中東及非洲	958	1,050	-9%
	15,422	14,631	+5%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收益並不是很高。但是，本集團在這個季度中獲得了大量潛在的業務機會，可能在接下來的幾個季度中轉換為實際銷售訂單。本集團設於中國的辦公室開始獲得更多的訂單，同時，本集團在日本的銷售代表也建立了一些新的當地聯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參加了在日本東京舉辦的*IC Card World*展會，並有兩名代表受邀在展會的研討會上發表演講。本集團在日本的知名度正在不斷增加。為了提高本集團在世界上的知名度，尤其是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市場，並且與現有及新客戶會面，本集團參加了在德國漢諾威舉行的*CeBIT 2009*展會。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完成了一款符合FIPS(聯邦資訊處理標準)的新連機讀寫器的開發。此能促進本集團在美國市場之銷售。再者，本集團委派一家經銷商進行這款讀寫器的銷售，尤其是銷售予美國政府。

於本期間，本集團積極地進行兩款非常重要的定制化產品的試產，即一個專為一個日本客戶開發的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用於適合日本市場的付款解決方案，及一款專為一個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公司開發的支援非接觸式卡和指紋掃描的終端機，用於門禁控制。這精密產品及日本和美國客戶所設定的高質量標準促使本集團加強生產過程以及產品質量。

於本季度，本集團開始開發兩款不同型號的動態密碼產生器。它們能夠與智能卡搭配使用，提高應用的安全性。這兩款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後將使用於銀行市場的動態密碼產生器這一產品線更為豐富。

本集團預計二零零九年推出的新產品將比二零零八年要多。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地加強自身業務和資訊科技系統，確保新及現有產品在生產和物流等方面的效率和質量。

展望

本集團僅僅佔有了全球總額數以億計美元的智能卡及讀寫器市場的一小部分，儘管在一些更為具體的市場領域，如連機智能卡讀寫器，本集團取得了比較大的市場份額。全球的智能卡市場預期在中長期內不斷增長。無論這個市場在短期內是擴大還是縮小，本集團的發展趨勢都不會受到很大影響。管理層有信心擴充業務，並利用因經濟下滑而得以舒緩的人力資源市場中吸引人才。截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止，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136人，與二零零八年年終相比增加了9人。

根據年度的客戶滿意度調查表，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與服務質量的反饋是積極的。隨著於二零零九年新產品的推出，本集團更加有可能收到這些滿意客戶的訂單。

憑藉本集團廣泛的智能卡技術、寬廣的滿意客戶網絡以及盡職盡責的員工，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的發展前景是光明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20.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0.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銀行提供的信貸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4.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之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46.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80,768,000	42,114,522	—	—	122,882,522	43.61%
崔錦鈴女士 (附註3)	42,114,522	80,768,000	—	—	122,882,522	43.61%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2,11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2,11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30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 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附註：

-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11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蔣介倫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6,200,000股(L)	9.30%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L)	5.0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3.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